

证券代码：920188

证券简称：悦龙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一）适用对象

公司 2026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包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薪酬方案具体方案

1、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度津贴标准为 7.00 万元/年（税前），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除此以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独立董事为公司履职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2、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对于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

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内部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其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因素综合评定。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履行职务产生的费用由公司报销。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应当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

5、根据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上述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二、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全体董事均为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山东悦龙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